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L1600603240326G0000001010011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兰剑智能科技(临邑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光电传感器	PM-T45-P	标准	Panasonic 松下	pcs	74	33	2442	一周

合同总额: ¥2442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(提)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 兰剑智能科技, 一车间 (点检郭秋香: 18769493909); 韩青; 1855311369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 海信龙奥九号 1号楼 17层; 韩青; 18553113693

四、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24个月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: 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: 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, 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: 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兰剑智能科技(临邑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南侧0531-8887663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韩青

委托代理人:张献之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553113693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803169338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临邑支行1612005509200141489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: 913714245804313165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